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

蒋传光

— 著 —

蒋传光

— 著 —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 / 蒋传光著.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447-7013-2

I.①马… II.①蒋… III.①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中国 IV.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8734号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 蒋传光 / 著

责任编辑 冯 静
装帧设计 今亮后声 HOPESOUND
校 对 张 萍 zhangping@yilin.com
责任印制 单 莉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4.25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013-2
定 价 9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质量热线: 025-83658316

导 论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命题的共识问题 / 001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命题的名称、概念辨析 / 009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理论成果 / 014
- 四、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及其理论成果的意义 / 017

上编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发展阶段

第一章 毛泽东法律思想

- 一、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 023
- 二、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 027
- 三、毛泽东法律思想评析 / 034

第二章 邓小平法制思想

- 一、邓小平法制思想产生的国际背景 / 038

- 二、邓小平法制思想产生的国内背景 / 040
- 三、邓小平法制思想产生的历史起点和对理论禁区的突破 / 042
- 四、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发展历程及基本观点 / 046
- 五、邓小平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 049
- 六、邓小平法制思想与毛泽东法律思想的比较 / 052

第三章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

- 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及在实践中的确立 / 056
- 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法治理论的主要内容 / 060
- 三、邓小平法制思想在新时代的继承和发展 / 071

第四章 科学发展观理念下的新时代法治观

- 一、科学发展观揭示了法治发展的时代背景 / 074
- 二、法治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理念 / 075
- 三、全面协调可持续和统筹兼顾的法治发展 / 079
- 四、中共十六大以来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丰富和完善 / 082

第五章 十八大以来依法治国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 一、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出台的背景 / 085
- 二、依法治国理论在新形势下的创新和发展 / 093
- 三、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理论问题 / 095
- 四、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框架基础 / 106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路径

-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路径 / 108
-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路径的一致性 / 115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实践路径 / 117
-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文化路径 / 123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建设的里程碑

- 一、第一个里程碑：十一届三中全会与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逻辑起点 / 131
- 二、第二个里程碑：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为实行法治创造条件 / 136
- 三、第三个里程碑：南方谈话突破了中国法治建设的一些理论禁区 / 143
- 四、第四个里程碑：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治国方略的转变 / 146
- 五、第五个里程碑：依法治国开启新征程 / 149
- 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 / 150

下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内容体系

第八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一、邓小平依法治国、厉行法治的思想 / 153

- 二、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精髓——法治 / 162
-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及其理论阐释 / 166
- 四、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意义 / 174

第九章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路

-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地位 / 182
- 二、坚持社会主义 / 185
- 三、在政治体制上不照搬西方的模式 / 186
- 四、实现民主与法治要从中国实际出发，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 / 197
- 五、重视本土法律文化资源的利用 / 200
- 六、中国的法治建设要走中华民族自主创新之路 / 204

第十章 确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 / 209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 / 212
-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涵的辩证关系 / 220
-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义 / 223

第十一章 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促进法律实现

- 一、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 / 236
- 二、关于立法的内容及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247
- 三、坚持中国国情和特色，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 / 254

四、认真执行法律，促进法律实现 / 257

第十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与实践的探索

一、毛泽东宪法学说与当代中国的宪法体制 / 262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的探索及其成果 / 264

三、社会主义宪法实践的探索和宪法理论的日益成熟 / 280

四、现行宪法实施以来宪法理论的发展与创新 / 285

第十三章 发挥法律手段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功能

一、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 293

二、“两手抓”思想的提出及其基本内容 / 295

三、依靠法制手段反腐倡廉 / 302

四、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 315

五、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 321

第十四章 依法行政，完善权力约束机制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认识逐步深化 / 324

二、邓小平关于共产党执政必须接受监督的思想，奠定了我国权力监督制约理论的基础 / 327

三、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权力监督制约理论初步形成 / 332

四、中共十六大以来我国权力监督制约理论的发展和创新 / 338

五、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权力监督制约理论进一步系统化 / 350

第十五章 建立完善的司法体制，促进社会公正实现

- 一、加强司法机关和司法队伍建设 / 362
- 二、司法体制改革应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 / 370
- 三、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实现 / 373
- 四、建设高效公正权威的司法体制 / 381
- 五、提高司法社会公信力 / 391

第十六章 维护公民权利，依法保障人权

- 一、邓小平人权思想 / 396
- 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人权思想的发展 / 409
- 三、中共十六大以来人权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完善 / 417
- 四、中共十八大以来更加突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人权理念 / 428
- 五、当代中国人权入宪及其意义 / 434

第十七章 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夯实依法治国的基础

- 一、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条件 / 441
- 二、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 446
- 三、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和公民意识 / 460
- 四、法治教育的目标 / 463
- 五、法治宣传教育要经常化和制度化 / 465

第十八章 “一国两制”与国家结构理论的创新

- 一、“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及基本含义 / 468
- 二、“一国两制”与香港、澳门基本法 / 473
- 三、“一国两制”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多元化 / 475
- 四、“一国两制”下多元法律制度并存的优越性 / 476
- 五、“一国两制”方针在新时代的继承和创新 / 480

第十九章 繁荣法学研究，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指导

-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促进法学研究繁荣的思想解放运动 / 490
- 二、重视法学理论研究，推动法学学科体系的建设 / 493
- 三、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的恢复与繁荣及其推动下的法治建设成就 / 501
- 四、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法学研究的重要成果及其对法治建设的促进 / 508

参考文献 / 524

后记 / 536

导 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断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也渐成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中国化及其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是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也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中国化及其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并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这一理论来源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探索的实践，并成为当代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命题的共识问题

目前，在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研究中，诸如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命题、相关概念的使用、如何“中国化”以及“中国化”的成果、研究的意义等问题，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分歧，或研究不够充分。

学界常常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命题是意识形态的产物，质疑其学理性基础。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已被泛化，被后人添加了非马克思的东西，应当学习和坚持原典的马克思主义，因而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命题有不同的看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命题是否成立，对此能否形成共识，是进一步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个共识，就无法继续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进一步研究。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命题成立与否，取决于对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是否成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命题是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密切相关的。没有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也就谈不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中国化。

(一)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的提出及共识的形成

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界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作为一个特定概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是在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应用于中国革命实践的过程中而提出的。这个命题提出后,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全党的共识。这个共识的形成,有其理论逻辑的必然和实践基础。

马克思主义“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¹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因而具有超越民族和地域的世界性意义,但作为根源于欧洲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理论成果,它没有也不可能指出每一个民族的具体特点和发展道路。因此,马克思主义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就在于它是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的,是在各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运用和发展着的。它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的实践中必然具有不同的形式。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依据。

中国共产党—成立,在选择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指导思想的同时,在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党内历来有两种根本对立的态度和方法:一种是教条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生搬硬套;另一种是从客观实际出发,注重联系实际,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内曾出现两种错误思潮,即陈独秀的“右”倾思想和王明等人“左”的错误,他们的共同特点是脱离中国的国情,把马克思主义、共产国际的决议和苏联的经验教条化和神圣化,给中国革命带来了重大损失。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决反对教条主义,强调要从中国的具体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分析中国革命问题。1930年5月,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文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

¹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9页。

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¹第一次初步提出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重要原则。

随着革命事业的发展,实践经验教训的不断总结,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关系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是毛泽东最先提出的。²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为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所作的政治报告《论新阶段》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并系统阐明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他指出:“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他进一步指出,“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³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提出,不只是增加了一个新的语言表达形式,而且表明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表明中国共产党独立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理论觉醒。⁴1938年10月15日,张闻天在所作的《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党的组织问题》报告中,提出了“组织工作中国化”和宣传工作“要认真地使马列主义中国化,使它为中国最广大的人民所接受”。⁵1945年4月,在中共第七次全国

1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1—112页。

2 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命题是张闻天从1936年起逐步提出的,到1938年得到全党的共识而最后确定为全党的行动原则;毛泽东是在1938年10月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才正式使用这一命题并对之作科学的和更深刻的解说。参见黄少群、匡胜:《“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张闻天最早提出来的》,《北京日报》2008年10月27日。这一观点也遭到了一些学者的反对,认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个命题的最早提出者是毛泽东而不是张闻天。转引自汪青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36—337页。

3 毛泽东在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后,苏共领导人则直接反对这一提法,认为这是搞民族主义。迫于苏联的压力,也由于当时中国革命胜利在即,中国共产党面临着依靠苏联的支持和帮助的问题。“为了避免被斯大林和苏共误认为带有所谓民族主义的嫌疑,毛泽东和我们党主动改变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毛泽东思想’的提法。”(参见冯惠:《六届六中全会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毛泽东邓小平理论》1999年第2期。)新中国成立初期编辑《毛泽东选集》的时候,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提法,改成“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参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4页。)这种改动实质上是当时一种策略上的需要,并没有改变其思想实质。尽管毛泽东以后基本不提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维在其头脑中已经形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中国也已经开花结果,形成了具有马克思主义性质又具有中国民族性质的毛泽东思想。

4 刘伟:《解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5 鲁振祥:《论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贡献——兼述历史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概念的使用》,《党的文献》2005年第3期。

代表大会上，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从理论上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做了进一步的阐述。自此以后，全党在思想上廓清了教条主义与经验主义的危害，确立起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成为全党共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含义是什么？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对其内涵进行了阐述。但综观各种解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核心内容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前提和基础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作指导。否则就不能称之为马克思主义，更谈不上“中国化”。但是，中国革命、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一再告诫我们：我们要坚持的是原典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完整体系和科学方法论，而不是只言片语或者具体的结论。我们“不应当只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词句，而应当把它当成革命的科学来学习。不但应当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研究广泛的真实生活和革命经验所得出的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而且应当学习他们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立场和方法”。¹

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立足于中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具体化、时代化和民族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具体化，就是只有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找到中国具体实际的特点和规律，形成新的理论，才能直接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践。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是关起门来搞纯粹的理论研究，而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民族化，即应赋予马克思主义民族特点，在中国获得民族的表现形式，具有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从内容上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中国革命、改革和建设的问题，总结和概括中国人民的实践经验，揭示中国革命、改革与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在形式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把马克思主义从欧洲的语言变成中国的民族语言，运用中国人民所喜闻乐见的民族语言，深入浅出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阐明中国

1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3页。

革命、改革和建设的理论。¹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必须通过民族形式才能实现……洋八股必须废止,空洞抽象的调头必须少唱,教条主义必须休息,而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²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时代化,即马克思主义要与时俱进。不同的时代背景,必然会提出不同的时代课题和历史任务。马克思主义诞生的时代与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之间存在着时间距离,这就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必须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发展进步。因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定是一个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和发展的动态历史过程。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演进历程中,围绕着中国革命、建设与发展的基本问题,我们党实现了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两大理论成果,即毛泽东思想和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一系列科学理论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通过前述简要的分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从发生学的意义上看是成立的,因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提出,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的逻辑结果,也是中国共产党对经验教训的总结,是中国革命和实践的迫切需要。另外,在事实上也存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这样一个实践与理论的历史发展进程。总之,尽管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如何中国化,怎样才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有多种多样的理解,但有一点是已形成共识的,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的问题。对此命题的论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领域和哲学界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在此不再赘述。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的成立并形成共识,也就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命题是成立的,是可以论证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中国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的组成部分和逻辑必然,两者在发展的历程和路径上是一致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就是通过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与

1 参见汪青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2 毛泽东:《论新阶段》,《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58—659页。

建设，特别是同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紧密结合，通过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成分相结合，辩证地吸收西方先进的法律文化而完成的。

1. 马克思主义的系统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是空洞的，而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命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包含马克思主义不断中国化和系统地中国化两个方面。所谓马克思主义不断地中国化是从时间维度上讲的。¹所谓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是从空间维度上讲的。“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的概念是刘少奇首先提出的，其含义是指“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与方法来解决现代中国革命中的各种问题”。²

马克思主义是百科全书式的学说，是一个体系化的理论。虽然马克思主义的主要部分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所构成，但马克思主义并不仅仅局限于这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还包括政治学、法学、军事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文化学、教育学、人类学等。所以，“马克思主义不只是三个组成部分，而应是十几个组成部分”。³不仅如此，就马克思主义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而言，有学者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一个核心（社会主义学）、两个基础（哲学、政治经济学）、十几个周围部分（政治学、法学、军事学等）”。⁴不管这种关系圈的划分，人们是否同意，但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体系非常丰富，而且诸学科之间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不仅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而且还要用系统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生态文明、政党建设等治国理政方面的很多具体问题。在用系统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特别强调一个国家的具体实践的多方面性，提倡在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一个国家

1 马克思主义不断地中国化所强调的是，中国共产党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中国的革命和建设是一个不能停止的过程，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历史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必须要与时俱进，必须要不断地发展。

2 《刘少奇文选》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5页。

3 高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75—286页。

4 高放：《马克思主义确有三个组成部分》，《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1期。

具体实践的过程中,要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各个领域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即与政治实践、经济实践、文化实践、法律实践、军事实践等相结合。

因此,所谓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它涉及的内容应是极为丰富和多层面的。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过程中,已经出现多种学科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研究的現象,如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化的研究,¹等等。不仅如此,“文学、语言学、历史学、法学、社会学、新闻学、教育学等学科的学者也纷纷投身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并取得了一批有特色的成果,从而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呈现出多学科联合攻关的局面”。²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开始从一般领域走向具体领域,从主义一体化走向学科专业化。法学界提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研究就是遵循这种理路而提出的。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的逻辑必然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的逻辑必然。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有大量的法学著作,总数在千篇以上。毫无疑问,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也必然包含着大量的法学理论,法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学者经过分析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有将近一半的著作涉及法律问题,有数十篇关于法学的专论和主要论述法律的著作。尤其是第一卷,在收集马克思的十六篇论文中,便有七篇是法学专论。”³的确,在马克思那里有很多著名的法学作品,如《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4年的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与恩格斯合写的第一部作品《神圣家族》,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提纲》,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命题的提出早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从现在所见的文字材料看,艾思奇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首创者。参见许全兴:《毛泽东与孔夫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个案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1页;关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化的研究,近几年来也是热点,《学术月刊》2008年第3期即发表了系列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研究成果,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发展轨迹、基本特征、集中表现和意义;其他刊物也开始发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化也是如此,如董四代著有《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化的文化解读》,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另外,期刊网搜索显示:1998—2016年,共有49篇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为题目的研究成果;1987—2017年,以“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化”为题目的研究成果有25篇。

2 汪信砚:《新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述评》,《马克思主义研究》2008年第3期。

3 李龙:《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 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评“马克思主义法学否定论”》,《法学评论》1989年第6期。